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

110年度苗簡更一字第5號

原　　告　李道邦

訴訟代理人　林富華律師

被　　告　黃水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水秀（黃文寶長男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春娥（黃文寶長男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月娥（黃文寶長男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木松（黃文寶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美妹（黃文寶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蒲黃靜妹（黃文寶長女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蒲淑英即蒲麗綠（黃文寶長女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蒲淑惠（黃文寶長女之繼承人）

蒲淑霞（黃文寶長女之繼承人）

蒲月桃（黃文寶長女之繼承人）

蒲月昭（黃文寶長女之繼承人）

蒲邱盡妹（黃文寶長女之繼承人）

蒲松輝（黃文寶長女之繼承人）

蒲松揚（黃文寶長女之繼承人）

蒲小燕（黃文寶長女之繼承人）

蒲有仁（黃文寶長女之繼承人）

林宥群即林俊榮（黃文寶長女之繼承人）

林君翰（黃文寶長女之繼承人）

林君蔚（黃文寶長女之繼承人）

林美淑（黃文寶長女之繼承人）

林美如（黃文寶長女之繼承人）

蒲玉秀（黃文寶長女之繼承人）

饒耀奇（黃文寶次女之繼承人）

饒則林（黃文寶次女之繼承人）

饒瑞玉（黃文寶次女之繼承人）

饒金秀（黃文寶次女之繼承人）

張修平（黃文寶三女之繼承人）

張修圓（黃文寶三女之繼承人）

吳張鳴琴（黃文寶三女之繼承人）

張鳴瑛（黃文寶三女之繼承人）

張鳴芳（黃文寶三女之繼承人）

張鳴艷（黃文寶三女之繼承人）

張鳴瑞（黃文寶三女之繼承人）

黃煜焜（黃文寶三男之繼承人）

黃珍怡即黃瑞眞（黃文寶三男之繼承人）

黃燕珠（黃文寶三男之繼承人）

黃惠美（黃文寶三男之繼承人）

黃弘正（黃文寶四男之繼承人）

黃弘貴（黃文寶四男之繼承人）

黃耀坤（黃文寶四男之繼承人）

溫刷妹（黃文寶五男之繼承人）

黃榮正（黃文寶五男之繼承人）

黃明正（黃文寶五男之繼承人）

黃仁正（黃文寶五男之繼承人）

黃子寧即黃秀鳳（黃文寶五男之繼承人）

黃郁晴即黃秀珍（黃文寶五男之繼承人）

黃秀玉（黃文寶五男之繼承人）

黃劉鳳嬌（黃文寶六男之繼承人）

黃耀宗（黃文寶六男之繼承人）

黃俊夫（黃文廣長男之繼承人）

黃德華（黃文廣長男之繼承人）

黃正宗（黃文廣長男之繼承人）

林翠苓（黃文廣長男之繼承人）

林雪莉（黃文廣長男之繼承人）

林世英（黃文廣長男之繼承人）

林永泰（黃文廣長男之繼承人）

黃秀榮（黃文廣長男之繼承人）

黃朝為（黃文攸長男之繼承人）

劉黃桂香（黃文攸長男之繼承人）

張黃桂春（黃文攸長男之繼承人）

黃麗鳳（黃文攸長男之繼承人）

黃瑞嬌（黃文攸長男之繼承人）

黃于玲（黃文攸長男之繼承人）

黃武興（黃文攸次男之繼承人）

黃蘭盛即黃福盛（黃文攸次男之繼承人）

黃泳勝（黃文攸次男之繼承人）

黃素珍（黃文攸次男之繼承人）

黃富美（黃文攸次男之繼承人）

黃淑菊（黃文攸次男之繼承人）

劉秋妍即劉秋梅（黃文攸長女之繼承人）

陳劉秋蘭（黃文攸長女之繼承人）

劉秋菊（黃文攸長女之繼承人）

劉秋貴（黃文攸長女之繼承人）

劉玉美（黃文攸長女之繼承人）

李本立（黃文攸次女之繼承人）

李岷龍即李本桶（黃文攸次女之繼承人）

李俊穆即李本財（黃文攸次女之繼承人）

魏李新蘭（黃文攸次女之繼承人）

李美榮（黃文攸次女之繼承人）

李美燕（黃文攸次女之繼承人）

黃員妹（黃文魁長男之繼承人）

黃光明（黃文魁長男之繼承人）

黃光榮（黃文魁長男之繼承人）

黃光評（黃文魁長男之繼承人）

黃美雲（黃文魁長男之繼承人）

黃美蓮（黃文魁長男之繼承人）

黃春菊（黃文魁次男之繼承人）

黃暖驊即黃春蘭（黃文魁次男之繼承人）

黃春美（黃文魁次男之繼承人）

黃志傑即黃盛典（黃文魁次男之繼承人）

黃賴美娥（黃文魁三男之繼承人）

黃麗嬌（黃文魁三男之繼承人）

黃淑嬌（黃文魁三男之繼承人）

黃滿嬌（黃文魁三男之繼承人）

黃綉琪（黃文魁三男之繼承人）

黃宏日（黃文魁三男之繼承人）

黃鈺雲（黃文魁四男之繼承人）

黃獻淳即黃献淳（黃文魁四男之繼承人）

黃曉萍（黃文魁四男之繼承人）

羅榮彩（黃文魁長女之繼承人）

羅秀堂（黃文魁長女之繼承人）

羅桂珠（黃文魁長女之繼承人）

羅淑珍（黃文魁長女之繼承人）

黃玉晴（黃文魁之繼承人）

吳錦樑（黃廷相次女之繼承人）

吳錦盛（黃廷相次女之繼承人）

吳錦禎（黃廷相次女之繼承人）

吳錦祥（黃廷相次女之繼承人）

彭吳瑞香（黃廷相次女之繼承人）

彭吳玉妹（黃廷相次女之繼承人）

吳美（黃廷相次女之繼承人）

吳錦桂（黃廷相次女之繼承人）

吳錦煜（黃廷相次女之繼承人）

吳錦興（黃廷相次女之繼承人）

吳金柚（黃廷相次女之繼承人）

吳蓮珠（黃廷相次女之繼承人）

吳秀珠（黃廷相次女之繼承人）

吳瑞珠（黃廷相次女之繼承人）

吳金蓮（黃廷相次女之繼承人）

吳瑞珍（黃廷相次女之繼承人）

徐吳瑞琴（黃廷相次女之繼承人）

吳金城（黃廷相次女之繼承人）

吳昌能（黃廷相次女之繼承人）

蘇淑鳳（黃廷相次女之繼承人）

蘇姵儒即蘇淑娥（黃廷相次女之繼承人）

蘇沛婕即蘇淑芊（黃廷相次女之繼承人）

蘇照紋（黃廷相次女之繼承人）

蘇照明（黃廷相次女之繼承人）

吳炫宗（黃廷相三女之繼承人）

吳文宗（黃廷相三女之繼承人）

張譽寶（黃廷相三女之繼承人）

劉瓊黛（黃廷相三女之繼承人）

劉俊傑（黃廷相三女之繼承人）

劉柔均（黃廷相三女之繼承人）

劉豐和（黃廷相三女之繼承人）

前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瓊黛

被　　告　劉豐宇（黃廷相三女之繼承人）

劉林富美（黃廷相三女之繼承人）

周綺華（黃廷相三女之繼承人）

周琪華即周綺婕（黃廷相三女之繼承人）

周正華（黃廷相三女之繼承人）

潘秀美（黃廷相養女之繼承人）

鍾旻峯（黃廷相養女之繼承人）

鍾旻珊（黃廷相養女之繼承人）

鍾旻純（黃廷相養女之繼承人）

鍾國明（黃廷相養女之繼承人）

陳桂香（黃廷相養女之繼承人）

鍾巧玲（黃廷相養女之繼承人）

鍾卉玲（黃廷相養女之繼承人）

鍾彥玲（黃廷相養女之繼承人）

鍾仕騏（黃廷相養女之繼承人）

鍾國政（黃廷相養女之繼承人）

盧鍾元妹（黃廷相養女之繼承人）

黃盛錦（黃廷相養女之繼承人）

黃信標（黃廷相養女之繼承人）

黃信全（黃廷相養女之繼承人）

黃美媛（黃廷相養女之繼承人）

鄭鍾金蘭（黃廷相養女之繼承人）

郭鍾金菊（黃廷相養女之繼承人）

林陳鳳招（林穆榮之承受訴訟人）

林佳穎（林穆榮之承受訴訟人）

林奇穎（林穆榮之承受訴訟人）

林定緯（林穆榮之承受訴訟人）

林志杰（林穆榮之承受訴訟人）

林志光（林穆榮之承受訴訟人）

林玉華（林穆榮之承受訴訟人）

林碧華（林穆榮之承受訴訟人）

楊宜貞（蒲月娥之承受訴訟人）

楊依瑾（蒲月娥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水生等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又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數人一同被訴，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原告主張所欲拆除之地上物，即黃載立之墳墓（下稱系爭墳墓），惟按塋地為公同共有性質，非遇有必要情形經派下各房全體同意，或有確定判決後，不准分析、讓與或為其他處分行為，最高法院著有18年上字第172 號判例。是墳墓係屬後代子孫公同共有，此由墳墓立墓者通常會列後代全體子孫之社會慣例，亦可得知，而墳墓既屬後代子孫公同共有，自須經後代全體子孫同意才得對墳墓為處分之行為。依此有關公同共有權之訴

訟，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則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數人一同被訴，即應由共有人全體為原告或被告，其當事人始為適格，如未符前開要件，即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

二、原告主張坐落苗栗縣○○市○○段0地號（下稱系爭土地）為其所有，被告黃水生等之先祖黃載立之墳墓擴建部分設施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A面積164.87平方公尺，應予拆除，並將占用土地返還原告等語。然系爭墳墓為其繼承人所公同共有，依前開說明，應以黃載立之繼承人全體為被告，當事人始為適格。

三、查黃載立為14世，其下有15世黃昌長(幼歿)、黃昌喜、黃昌千、黃昌龍；16世即黃昌喜之子黃廷清、黃廷相(過房至黃昌龍派下)、黃廷煥、黃廷九、黃廷交、黃廷章；黃昌千之子黃廷明、黃廷榮、黃廷彩、黃廷忠；黃昌龍之子黃廷相(黃昌喜之子過房)、黃廷煌、黃廷煇、黃廷鴻；17世即黃廷清之子黃文寶；黃廷煥之子黃文盧；黃廷九之子黃文標、黃文鵲(幼歿)；黃廷交之子黃文有、黃文台、黃文錦、黃文水；黃廷章無子嗣；黃廷明之子黃文孝、黃文操、黃文登；黃廷榮之子黃文進、黃文讚；黃廷彩之子黃文欽、黃文樓；黃廷忠之子黃文德、黃文竹、黃文雙、黃文財、黃文喜；黃廷相之子黃文廣、黃文攸、黃文魁；黃廷煌之子黃文蘭、黃文英（幼）、黃文芳、黃文岳、黃文秋（幼歿）；黃廷輝之子黃文金、黃文森、黃文浪；黃廷鴻之子黃國華；第18世即黃文寶之子黃維捷、黃維琳、黃維炳、黃維甲、黃維新、黃維慶、黃木松：黃文標之子黃桃生、黃梅生、黃木生；黃文台之子黃為先、黃維達；黃文錦之子黃為鉦；黃文水之子黃為傳、黃維宗；黃文操之子黃興發；黃文登之子黃煥華、黃玉山、黃玉男、黃玉田、黃玉喜；黃文進之子黃玉坤、黃阿送、黃為生、黃奇威、黃金標；黃文讚之子黃玉男、黃維岳、黃維堆、黃維動、黃維松；黃文欽之子黃雲妹、黃維錦、黃雲傳；黃文樓之子黃阿送(幼歿)、黃榮清(歿)、黃維霖(歿)、黃松男、黃松源、黃松盛、黃宇堂；黃文德之子黃

玉明、黃玉清；黃文竹之子黃玉珖、黃政雄、黃建發；黃文財之子黃錫江、黃豐元；黃文喜之子黃玉珍、黃玉章；黃文廣之子黃玉樹；黃文攸之子黃玉發、黃玉生；黃文魁之子黃玉田、黃玉井、黃豐作、黃豐勇；黃文岳之子黃盛木、黃盛鉛；黃文金之子黃金發；黃文森之子黃鈺財、黃朝義、黃玉盛、黃鈺旺、黃鈺祥；黃國華之子黃明正、黃明宗，有祭祀公業法人苗栗縣黃五昌族譜表之三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二第387至399頁），可見黃載立之子孫有上開之人及其等之繼承人。是原告於起訴時及經本院迭次命補正黃載立之繼承系統表、繼承人之姓名及最新戶籍謄本、戶籍謄本手抄本全部，並追加原非當事人之繼承人為被告時，未將黃載立之全體繼承人列為被告。又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8日再次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40日內補正黃載立之繼承人黃廷煥、黃文盧、黃廷九、黃文標、黃廷交、黃文台、黃文錦、黃文水、黃廷明、黃文操、黃文登、黃廷榮、黃文進、黃文讚、黃廷彩、黃文欽、黃文樓、黃廷忠、黃文德、黃文竹、黃文雙、黃文財、黃文喜、黃廷煌、黃文蘭、黃文芳、黃文岳、黃廷輝、黃文金、黃文森、黃文浪、黃廷鴻、黃國華之最新戶籍謄本，如其等業已死亡，則應提出其等之繼承系統表、繼承人之姓名及最新戶籍謄本、戶籍謄本手抄本全部，並追加原非當事人之繼承人為被告，該裁定並於111年3月17日送達於原告訴訟代理人，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409、410頁、回證卷二第1頁）。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原告起訴顯難認為合法。

四、原告雖於111年4月22日具狀陳明略以：茲因黃載立之繼承人戶籍資料複雜、繁瑣、整理不易，又戶政機關所列資料尚未齊全；況族譜有列姓名已歿者，其骨灰罈未必放置於墓園內；再者，墓碑上未載明姓名者，其後代應不須列為追加被告。基此請准將上開補正限期展延2個月，以利容後補正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27頁)。惟墳墓係屬後代子孫公同共有，依公同共有權之訴訟，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

則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數人一同被訴，即應由共有人全體為原告或被告，其當事人始為適格，已如前述。又本院命原告補正業已給予40日之期間，已考量補正之人數，給予之時間不可謂不長，原告雖於111年4月22日具狀陳報，惟竟連命補正之任何1名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均未為補正，其再聲請延長補正期間2個月，顯有遲滯訴訟之嫌，而不應准許。是原告前開主張，尚無可採。

五、從而，原告起訴有前開起訴不備其他要件，而應補正之事項，經本院裁定命其補正，迄今仍未予補正，其起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

書記官　張智揚